

焦 作 市 总 工 会

焦作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焦工文〔2021〕40号



焦 作 市 总 工 会

焦作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持续开展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的
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党委文明办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工会、党工委文明办，市直机关工委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市属基层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志愿服务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进一步

叫响做实全市职工志愿服务、劳模志愿服务品牌，现就关于持续开展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“六大活动”为抓手，主动对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，通过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职工、劳模志愿服务活动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广泛普及学习雷锋、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，让全市广大职工群众在参与中得到实惠，汲取精神滋养、增强精神力量，为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，致力打造“精致城市、品质焦作”，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、更精彩，争当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以各级工会组建的各种职工、劳模志愿服务队为主体，紧密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利用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、劳模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一）开展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工会干部、劳模工匠志愿者、理论专家等建立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，运用“千万职工大宣讲大教育”“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进基层”“劳模工匠宣讲”等载体，深入职工群众开展分众化、互动化、精准化宣讲，用职工群众愿听、爱听、易懂的语言，把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讲清楚、讲明白，不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。

（二）开展劳模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。动员劳模志愿者、先进集体积极投身乡村振兴，围绕绿色发展、转型升级和当地农业发展需求，开展产业助农、技术指导、就业培训、移风易俗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建设现代农业强市，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中充分发挥劳模、先进集体作用。

（三）开展权益维护志愿服务活动。成立各级工会“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志愿团”，充分发挥各级工会12351职工维权热线和职工服务平台作用，吸纳优秀法律人才和社会热心人士积极投身于职工法律援助工作，线上线下为广大职工提供法律咨询、参与调解、代理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援助服务，提高职工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（四）开展心理疏导志愿服务活动。加强对青年职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大力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工作，指导各级各类企业普遍建立“职工心灵驿站”等心理咨询室，通过购买服务、招募志愿等形式，为一线职工提供专业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强的心理健康服务。

（五）开展送文化进基层志愿服务活动。以“中国梦·劳动美·工会情”文化活动进基层为载体，以“送文艺、送电影、送书画、送培训、送讲座”为主要内容，组织广大“文艺志愿轻骑兵”进企业、进乡村、进社区，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，广泛开展“文化活动进基层”，寓教于乐进行宣传教育、思想引领和文化服务，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奋进新时代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

造性。

(六) 开展“点亮微心愿”志愿服务活动。针对困难职工、弱势群体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，利用各级工会职工服务平台，开展“微心愿”认领活动。通过搭建“微平台”、凝聚“微能量”、递送“微服务”、满足“微心愿”，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小需求、小梦想，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规范服务。各级工会要把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工作作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职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，并结合本地区、本产（行）业的工作实际，制定职工志愿服务工作计划，确保职工志愿服务有队伍、有制度、有品牌、有阵地、有保障，推进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经常化、规范化和专业化。

(二) 突出特色，务求实效。各级工会要将职工志愿服务工作与工会传统服务品牌相结合、与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相结合、与维权服务相结合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、与地区志愿服务组织相结合，常态化开展富有工会特色、职工特色的送理论、送政策、送健康、送文化、送科技、送法律等活动，倾力打造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工作品牌。

(三) 及时总结，加强宣传。各级工会要加强跟踪指导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梳理，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。同时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普及志愿服务理念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大力宣传本地本单位志愿服务工作的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，

生动报道活动的进展成效和社会反映，不断提升活动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、市直机关工委工会、各产业工会、市属基层工会请分别于6月10日、11月10日前报送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工作总结、开展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）、典型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附2-3张高清活动图片）。

联系人：陈晓杰

联系电话：3999920

电子邮箱：jzghxjb@163.com

附件：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“和你在一起”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项目类型	活动场次/次	参与志愿者人数/人	服务职工人数/人	备注
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活动				
劳模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				
权益维护志愿服务活动				
心理疏导志愿服务活动				
送文化进基层志愿服务活动				
“点亮微心愿”志愿服务活动				
总计				

焦作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